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客家委員會辦理通過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」並任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2/11/21 0:36:48

客家委員會辦理通過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」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，請查照。一、凡任職於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通過客家委員會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」者且提出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，予以獎勵。二、請各校於101年11月30日前造具本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（如附件，並含合格證書影本），逕送該府客家事務局彙辦，逾期該局將不予受理。三、檢附前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電子檔，或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）查詢及下載。四、倘有疑義，請聯絡客家事務局梁榕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4096682分機2005。